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預算分配	貳、預算分配	章名未修正。
<p>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p> <p>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p> <p>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p> <p>(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或發生災害需予救助、復建時方得動支者。</p> <p>(二)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前項第二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u>涉及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者</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p>	<p>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p> <p>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p> <p>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p> <p>(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p> <p>(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p> <p>(三)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u>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p>	<p>一、第三項有關各機關歲出預算專案核准動支條件之第二款為具預備金性質俟有發生天災需予救助或復建者，係指各機關自行編列具災害準備金性質之預算，外界誤解第二預備金亦須適用本款，且其動支條件僅限發生天災須予救助或復建者；又考量天災或疫情等確屬不可預期發生，應變經費兼具預備金與統籌性質，為期明確，爰刪除第二款，並將其後段有關各項災害需予救助及復健之專案核准動支等規定移列整併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次遞移為第二款。</p> <p>二、另配合第三項修正情形及法制體例，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p>
參、預算執行	參、預算執行	章名未修正。
甲、預算控制	甲、預算控制	節名未修正。
<p>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p>	<p>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u>值班</u>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p>	<p>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公務人員值班(待命服勤)將納入加班範疇，為利各機關預算執行時符合法制規定，酌修</p>

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文字。
<p>二十五、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p> <p>(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經各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從嚴審查核定。</p> <p>(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時程延緩、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或原核定程序辦理。</p>	<p>二十五、<u>中央政府</u>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p> <p>(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經各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從嚴審查核定。</p> <p>(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u>或其</u>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u>或</u>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或原核定程序辦理。</p>	<p>考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變更設計及計畫內容修正，亦應適用中央政府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p>
乙、科目流用	乙、科目流用	節名未修正。
<p>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追加預算所需<u>自籌</u>經費，應儘先在各機關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u>追減</u>經費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機關(單位)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p>	<p>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u>自行</u>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機關(單位)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p>	<p>本點第一款有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請求追加預算之財源籌措程序，考量該等機關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事由，並非盡須另籌財源(如未及事先列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p>

<p>加歲出預算。</p> <p>(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算。</p> <p>(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丁、預算保留</p>	<p>丁、預算保留</p>	<p>節名未修正。</p>
<p>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u>應收數</u>、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u>前點第一項</u>申請預算保留相同，<u>歲入</u>、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p>	<p>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p>	<p>考量各機關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數包括歲入面，爰增列相關文字。</p>